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他字第46號

原告 蔡永彬

被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。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既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以113年度救字第19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該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而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4,322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

01 為1,000元，故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並
02 依前開說明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03 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4 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8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陳慶昀